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10月24日进行了通讯表决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，截止2019年10月24日17: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